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伟拓法意专字[2020]1277号

致：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

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90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向8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8.6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3元/股。

3、2020年4月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9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2,068,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76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5、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87元调整为9.80元。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派息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9.87元调整为9.80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张建明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玉梅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张景轩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